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地方储备粮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、市、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根据《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协同监管的通知》（云粮发[2021]10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[2019]70号）、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粮食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2022年度地方储备粮食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体

1. 牵头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2. 协同监管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良县支行、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- （一）县级地方储备粮入库、出库监督检查；
- （二）县级地方储备粮2022年度库存检查；

(三) 县级地方储备粮质量监督检查;

(四) 县级地方储备粮利费补贴拨付及政策执行情况, 政策性贷款执行情况;

(五) 上级安排部署的粮油质量抽查检查任务(视有无工作任务开展)。

以上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因检查时点、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, 合并进行联合协同抽查检查, 结果一并进行公开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县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其他相关粮食经营企业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。

五、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

严格按照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)随机抽查工作细则(试行)》要求,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), 从企业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参与联合协同检查的其他单位人员, 根据各自单位工作安排确定。

六、检查时限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9日

